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委内瑞拉 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开展石油 领域合作的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为加强在石油领域的双边合作，本着平等互利、长期合作的原则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双方将在下列方面开展合作，包括进行初步技术经济论证：

（一）在委内瑞拉境内合资开发和建厂生产奥里乳化油，并在中国市场应用以及共同开拓经双方同意的他国奥里乳化油市场，

为此，首先在中国开展奥里乳化油的技术性试烧和评价工作；

(二)按照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责任单位批准的合同条款，双方互相在对方对外开放的油气区勘探开发油气田；

(三)根据现行的技术标准和合同规定，通过竞争方式，双方可以互相进行石油勘探、开发、地面建设等的工程承包和服务；

(四)开展石油技术和人才交流；

(五)双方议定的在石油领域的其他合作。

第 二 条

双方分别授权以下单位负责实施本协定：中方——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；委方——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。

第 三 条

双方授权单位统一规划并共同研究，以保证按商定的条款开展第一条所列项目的长期合作。

第 四 条

双方授权单位在必要时可吸收来自其他国家的第三方参加合作项目。

第 五 条

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半年内，双方采取一切措施，以完成本协定第一条所列项目的初步技术经济论证工作。

第 六 条

本协定第一条所列项目的初步技术经济论证结果经双方共同认可后，双方应开始进行所选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。有关事宜由双方授权单位另行签订协议规定。

第七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。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定，则本协定自动延长三年。

本协定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加拉加斯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英译文本需以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书就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石广生

(签 字)

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艾尔文·阿列塔·瓦莱拉

(签 字)